

# 广东圣恩迪电子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4年9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广东圣恩迪电子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广东圣恩迪电子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圣恩迪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沙巷路42号1号楼301室，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北纬23度3分37.122秒，东经113度54分27.002秒，计划年加工生产年产连接器270万件；实际年加工生产年产连接器135万件。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此次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9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475平方米。

### （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10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圣恩迪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茶山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3〕12949号，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07020042X0001Z）。项目于2023年10月9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名称的变更，由“广东圣恩迪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圣恩迪电子有限公司”。根据东环办函【2017】188号，“广东圣恩迪电子有限公司”可继续使用“广东圣恩迪实业有限公司”的环保手续。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有1台混色机、2套押出成型单元（2条押出线、2台押出机、2条冷却水槽、2个印字轮、2台过粉机、2台打卷机）、4台CNC电脑锣、8台160T注塑机、1台250T注塑机、2台130T注塑机、1台混料机未投入使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本项目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备,项目环评中注塑成型、混色、押出成型、印字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变动为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混色、押出成型、印字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的排放口 DA002 属于一般排放口,焊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变动为焊接工序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DA003,焊接工序有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二)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水性油墨桶收集后交原生产商回收重复使用变动为经收集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实际调整后,以上情况都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1)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成型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在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混色、押出成型、印字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在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印字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碎料混料、破碎过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锡工序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 (四)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 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SF24080092、SF24050015) 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成型、混色、押出成型、印字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 印字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

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碎料混料、破碎过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锡工序经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0343吨/年。

###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若增加环评审批内的生产设备,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 工作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张玲玲 | 广东圣恩迪电子有限公司  | 人事  | 511724200207216105 | 张玲玲 |
| 环保公司 | 卢柳欣 |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员 | 44190019931231108X | 卢柳欣 |

|      |     |              |     |                    |     |
|------|-----|--------------|-----|--------------------|-----|
| 检测单位 | 黎泽星 |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441900199209100890 | 黎泽星 |
|------|-----|--------------|-----|--------------------|-----|

